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69號

上訴人 蔡雪月(即蔡新車之繼承人)

蔡明潔(即蔡新車之繼承人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起訴，請求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新車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3萬3,332元本息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蔡雪月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同造未提起上訴之蔡明潔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。
- 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

01 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
02 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
03 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
04 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5 三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69號
06 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07 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
08 訴利益為1,593萬3,332元，依同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
09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10 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5萬6,158元。
11 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12 駁回其上訴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十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17 法官 陳 瑜

18 法官 陳筱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陳珮茹